

訴願常見問答

常見問題 1：如何提起訴願

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得於訴願期間內提起訴願。

提起訴願應填寫訴願書，訴願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果是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本項應記載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機關收受之證明文件。）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如果是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本項應記載提出申請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

注意！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均須簽名或蓋章。最好留下您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若文件不齊時方便聯絡。現址若有變更，應主動告知，以免因無法送達而影響到自己的權益。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56 條】

訴願書附件：

- (一)訴願應附原處分書影本。
- (二)多人共同訴願同時選任訴願代表人時，應提出選任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 (三)訴願有委任代理人時，應同時提出代理委任書。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項、第 34 條】

訴願之補充理由及說明：

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在審決之前隨時得提出訴願補充理由。又訴願人認為訴願書不足敘明事實及理由時，可向訴願會請求陳述意見。

常見問題 2：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訴願事件

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77 條】

常見問題 3：訴願決定種類

訴願決定之種類大致可分為下述四種類型：

一、訴願不受理。

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1、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3、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 4、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5、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6、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7、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77 條】

二、實體駁回。

訴願主張如無理由，訴願就會被駁回。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以訴願為無理由。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三、原處分撤銷。

訴願主張若有理由，原處分將遭撤銷。共有二種情形，一是單純撤銷，一是諭示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附一個尾巴）。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81 條】

四、原處分撤銷，由本部自行變更處分。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81 條】

常見問題 4：不服訴願決定時

一、訴願決定後，如不服該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決定確定後不服該怎麼辦？

在舊訴願法是沒有辦法可以救濟的。但是，在新訴願法中有再審制度的設計，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為之。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90 條、第 97 條】

常見問題 5：訴願之受理機關

訴願事件之管轄規定於訴願法第 4 條至第 13 條，訴願管轄原則上採上級審管轄，即受理訴願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規定於訴願法第 4 條，茲將規定內容明列於下：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4 條至第 13 條】

常見問題 6：辦理訴願案的期限

訴願案件之辦理期限係依照訴願法第 85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規定計算。

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 57 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 62 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規定：

「本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前項規定，於本法第 85 條第 2 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85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

常見問題 7：提訴願的時間限制

提起訴願之期間

- 一、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二、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 三、利害關係人應自知悉該行政處分時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
- 四、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五、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行

政院於 89.6.21 訂定有「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各地區可扣除之天數，可供參考。

- 六、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之末日若為星期例假日，則向後順延之。例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則順延至下星期一。
- 七、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在訴願期間內提起訴願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例如：提出訴願書等）。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4 條至第 17 條】

常見問題 8：什麼是行政處分

一、行政處分，就是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例如：核發建築許可執照、戶籍登記、土地登記、停止建物使用、斷水電、停止營業、各類罰鍰……等等。民眾如對上述行政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者，可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

【參考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訴願法第 1、3 條規定】

二、如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在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以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者，也可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

三、又民眾如果希望請求確認行政機關所作的行政處分無效、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是請求公法上之給付等，依法規規定，該等法律關係之確認或請求給付係不需經過訴願程序即可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毋需利用訴願之方式主張權利喔。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

常見問題 9：什麼是利害關係人

一、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8 條、第 28 條規定】

二、而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